

最理想是維持現有的醫療體制，但須公平。

如必須實行則有以下建議：—

- 1) 政府應從每年的財政盈餘或外匯儲備撥取一指定的數目作為醫療基金用以投資滾存。
- 2) 考慮開徵新稅或者加稅去達到用者自付的公平原則。
- 3) 如果僱員本身享有公司所提供的醫療福利比政府所倡議的更為優勝的話則應該可被豁免參與其改革計劃。

香港市民上
12/6/08